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拉罕羅幸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ah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8871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、花蓮縣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
(376550000A_1110188713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88713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爾來有學校仍有疑似違反教學正常化案例，再次提醒貴校務必落實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以維護學生學習相關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08月04日教育部修訂之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及100年04月20日本縣訂頒之花蓮縣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。。
- 二、本府業於111年8月5日府教課字第1110157580號函、暨111年8月9日府教課字第1110159181號函及111年9月6日之「111學年度全縣教務主任、組長會議」說明旨揭要點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落實評量正常化，各校務必遵守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。」
- 四、檢附教學正常化相關要點供參。

111/09/20



1110003779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

線